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prin、
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3958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3958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39580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有關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
請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暨本府113年3月22日府教課字第113005779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（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填報。
- 三、請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（內容之不同屬性）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

113/07/17



疇，倘無帳號請學校務必申請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再次重申學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加強校內宣導，並督導落實辦理。

五、系統填報請詳附件之操作手冊及檢核表，或洽系統管理單位(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06-2435163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